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國玲小姐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賴漢忠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科)
謝展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常務董事
麥堅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策略事務經理
朱耀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立法會 CB(1)1187/05-06(01) 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87/05-06(02) 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87/05-06(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187/05-06(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02/05-06(01) 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只備中文本)(立法會 CB(1)1187/05-06(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829/04-05(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提供的資料文件(公眾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626/05-0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187/05-06(04) 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於2006年3月23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87/05-06(05) 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於2006年3月23日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187/05-06(06) 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於2006年3月23日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226/04-05號文件 ——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 CB(1)953/05-06號文件 ——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 CB(1)1187/05-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87/05-06(06)號文件)；及

- (b) 公民黨就“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於2006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121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2. 主席告知委員，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要求經濟事務委員會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於2006年3月31日結束前，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舉行會議，事務委員會遂因應他們的要求舉行是次特別會議。主席邀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3. 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特別提到，港燈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作回應的重點如下：

- (a) 港燈支持政府能源政策的政策目標，就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由於各項目標之間或會出現衝突，政府當局應澄清其相對的優先次序。根據港燈進行的研究及調查的結果，客戶認為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其次是改善環境，第三是合理電費；
- (b) 港燈已透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收取合理的電價及在環保項目上持續作出投資，成功達致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下的上述政策目標；及
- (c)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不能提供一個有連貫性、能達致政策目標的規管架構。尤其是擬議削減協議年期和回報率會帶來不可接受的規管風險，很可能減低投資意欲。很多建議(尤其是環保建議)沒有具體細節，可能與訂下的目標背道而馳。此外，建議主張徹底修訂現有的電力市場架構，但沒有提供任何細節或考慮可能引起的負面影響，亦未就建議的成本效益進行分析。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介資料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121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4.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中電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作回應如下：

- (a) 中電支持政府能源政策的政策目標，就是要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確保以長期可持續方式達致此等目標十分重要；
- (b) 中電一直向客戶收取的電價合理和物有所值，而與其他都市所作的電費比較亦認定此點。中電發表環保宣言《改善空氣 善用能源》計劃並推行多項措施，例如液化天然氣、排放管制設施、使用超低硫煤及節約能源來減少廢氣排放。為了作出進一步改善，中電須與有關當局一起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區域性空氣質素。為確保香港可長期享有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中電計劃在香港建造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外，中電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以前，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相等於屆時中電集團總發電容量約5%的電力。
- (c) 關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中電支持在雙邊協議下延續管制協議，以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並認為在下列方面有缺失 ——
- 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
能源政策模糊不清，如未能為發電燃料組合提供方向。為燃煤發電機組安裝減排設施的投資，只可獲較低回報，這與鼓勵減排的政策背道而馳。此外，當局在沒有考慮可行性的情況下，單方面設定減排目標；
 - 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藍圖模糊不清
政府引入新參與者的政策模糊不清，可擾亂市場秩序，並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 規管協議年期過短
有關縮短規管協議年期至10年的建議，未有考慮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行業及其資產壽命往往長達30年或以上的特質；及

- 缺乏足夠誘因鼓勵適當投資
將回報率減至7%至11%的建議會令股東價值大幅削減。此外，不利推行環保的安排、過渡至競爭市場的計劃模糊不清，以及縮短規管年期，會令風險大增。不平衡的業務風險及回報，會導致投資意欲銳減，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會後補註：中電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121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中電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作出的正式回應於2006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1)123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接獲萬多份回應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書。有關政府當局的能源政策目標的相對優先次序，他強調有關的目標同樣重要。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第二階段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並就他們的關注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以就2008年後香港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作出最後定案。

討論

准許回報率

6. 李華明議員察悉，兩間電力公司不接受將准許回報率減至7%至11%的建議，他卻認為可將減排設施的投資，從投資回報基數中剔除。他呼籲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談判時保持堅定的立場。就此，王國興議員亦認為，單位數字的回報率最符合公眾利益。他從傳媒報道察悉，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關係緊張，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堅守其立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7. 劉慧卿議員提述在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的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並察悉，港燈漠視議員的意見，而且在2006年3月27日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堅持其立場，她對此感到失望。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談判時會遇到困難，並詢問議員可如何在有關過程中提供協助，以確保公眾可繼續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

8. 局長強調，當局在考慮第一階段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後，審慎制訂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他相信有關各方，包括公眾、議員及兩間電力公司，對何謂合理的

投資回報水平及電費是否有下調的空間，都有自己的意見。政府當局非常清楚議員在2006年2月15日的議案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包括“污染者自付”原則及兩間電力公司對付空氣污染的責任。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第二階段諮詢中所接獲的所有意見，才就有關建議，包括制訂合理的回報率，作最後定案。他相信，在現今的業務環境中，擬議回報率應為兩間電力公司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他解釋，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一直維持工作關係，他認為在談判過程中雙方關係變得略為緊張實屬正常。

9. 譚香文議員指出，雖然現時釐訂准許回報率的方法可鼓勵投資者繼續投資，而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較低，但此方法會鼓勵過度及不必要的資本投資，並導致電費增加。她關注到，兩間電力公司是否不論表現和效率如何，均可享有某一回報率。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兩間電力公司的表現和效率，並就回報率制訂可加可減機制。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每種經濟規管方法都有其利弊。事實證明，以資產為本的方式可有效地確保向公眾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政府當局留意到，此方式或會鼓勵過度投資，並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包括若干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此方面的規管。至於兩間電力公司的表現，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第二階段諮詢建議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以固定資產及表現作為釐定投資回報基數的原則。根據以表現為本的擬議方法，若電力公司在運作效率、服務質素、供電可靠性方面的表現得以改善，以及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當局會給予他們經濟誘因。另一方面，當局會訂立適當的扣減回報罰則，盡量避免電力公司未能達到所訂的表現水平。

11. 有關對准許回報率的關注，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現有《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已可將電費向上及向下調整，避免兩間電力公司的回報率過高。但不幸的是，燃料成本持續高企，令此機制發揮不出效用。他重申，現時電力市場的經濟規管制度運作良好，在正視環保的同時，確保可靠的能源供應。他表示，過去10年，港燈能夠提高生產力70%及改善運作效率。此外，港燈已根據當前經濟情況調整最近的五年財政計劃，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以免發電容量過剩。他亦特別提到，電費能反映供電成本，隨着生產成本日漸增加，電費下調的空間有限。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兩間電力公司歡迎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以制訂可反映電力生產成本(包括投資及燃料成本)的客觀及公平的電費調整機制。

12. 李華明議員提述中電計劃在香港建造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詢問中電有否考慮向內地購買液化天然氣，港燈及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現時均採用此方法。他關注到該接收站會增加中電的固定資產，並認為若中電決定進行該計劃，在計算固定資產時，應不包括該項目所涉及的資本成本。

13. 中電陳紹雄先生解釋，中電自1996年起從崖城氣田直接進口天然氣，供龍鼓灘發電廠使用。由於崖城氣田的供應會早於預期耗盡，並只會持續至2010年代初，中電須覓得新的天然氣供應源。廣東液化天然氣儲存庫供應的氣體已分配給現有客戶(包括港燈及中華煤氣)，儲存量不足以應付中電的需求。就此，中電計劃在香港建造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正進行與此項計劃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此項計劃的實際資本成本主要將視乎接收站的選定用地而定。根據海外經驗，類似項目的投資涉及介乎6億至8億美元的龐大資本成本。陳先生表示，由於項目成本將可攤分20至30年，估計每年資本開支將會微不足道，因此，只會對電費造成輕微影響。

14. 李華明議員察悉，港燈建議興建新的液化天然氣發電機組(L10)，並關注到該項基建會增加港燈的固定資產，可能導致電費增加。在不增加固定資產的情況下應付電力需求增長，李議員建議港燈應考慮向中電購買剩餘電力，中電現時正向內地出售剩餘電力。

15.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擬議L10旨在應付2008年以後的預計電力需求增長，以及符合指明工序牌照註明的減排規定。港燈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排放上限時，未有考慮電力公司實際上能否符合排放上限。關於李華明議員建議港燈向中電購買剩餘電力，尹先生表示，這或會令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惡化。他重申，興建L10的建議是在充分顧及預計需求增長後制訂的。他向委員保證，港燈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L10投產的時間表。

16. 李華明議員對港燈的解釋未感信服。為鼓勵電力公司之間的競爭，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雙方協議中加入條文，規定電力公司必須首先向另一方購買剩餘電力，然後才可投資新的發電設施。

發電方面的燃料政策

17. 王國興議員提到，中華煤氣承諾在引入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另一種原料後，會將淨煤氣費降低5%至10%，他質疑電力公司的聲稱，即若單以天然氣發電，電費可能會增加30%。

18.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據他理解，中華煤氣一直使用原油副產品石腦油生產煤氣。由於近年原油成本上漲，石腦油價格以至煤氣費一直處於高水平。由於天然氣的成本遠低於石腦油，增加使用天然氣生產煤氣，令中華煤氣可為客戶帶來煤氣費節省。然而，由於天然氣較煤昂貴得多，若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便會增加調高電費的壓力。

19. 中電陳紹雄先生補充，電費水平與發電燃料組合息息相關。除燃料價格外，相關基建的投資等其他因素亦會對電費造成影響。舉例而言，若採取單以天然氣發電的政策，電力公司便需要將所有燃煤機組更換為液化天然氣發電機組，並將須在新基建方面作出龐大資本投資。就此，王國興議員表示，將燃煤發電基建逐步更換為液化天然氣發電機組，可盡量減少對電費的影響。

20.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發電的理想燃料組合的意見。鑒於燃煤機組引致嚴重的污染問題，以及在香港使用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的限制，他詢問單以天然氣發電的可行性。

2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提到，電力行業在環境保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執行規管與發電有關的環保事宜的工作。若電力公司未能符合指明工序牌照註明的排放上限，將會被罰。他指出，電力公司將會裝置的減排設施將有助減少燃煤機組的排放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環保署已提供意見，協助電力公司遵守排放標準。他補充，只要電力公司能夠符合排放上限，政府不會限定發電的燃料組合。這做法可讓電力公司靈活地透過採用日後研發的任何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技術來符合環保規定。

22. 關於使用天然氣作為在本港發電的單一燃料的可行性，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或會令供電的可靠性成疑。由於全球燃料市場的天然氣價格波動，他提醒與會者，該建議對電費有影響。他補充，一如歐洲、美國、南韓、日本和台灣的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中電一直採取燃料多元化策略，自90年代起，以煤、核能及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各佔三分之一左右。港燈尹志田先生補充，據一些國際組織所述，全球的煤和天然氣存量分別可應付250年及45年的需求。單以天然氣發電會加速其消耗。

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

23. 關於發展可再生能源，單仲偕議員察悉，在日本，很多家庭已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為家居用途發電，而電力公司讓客戶使用電網及向他們提供回購安排，以作鼓勵。他亦察悉，在香港，一些政府部門及學校已安裝類似設備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單議員詢問，兩間電力公司可否考慮讓小規模可再生能源供應商使用其電網。

24.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小型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可將其發電系統接駁到中電的電網，以取得後備電力供應。過去數年，一些政府部門和機構(例如科學園)及部分小學已實施試驗計劃，將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接駁到中電的電網。關於讓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增加使用中電電網的建議，陳先生表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載有相關建議，中電亦會與政府進一步討論此事。

25. 港燈尹志田先生特別提到，香港在應用太陽能發電方面受地理環境上的限制。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亦需要長時間興建，而且涉及龐大資本投資。舉例而言，機電工程署需時約40年才能令價值1,600萬元的太陽能發電廠達致收支平衡。鑒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成本高昂，以及其未能可靠供電的特質，尹先生對引入更多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好處存疑。

26. 林健鋒議員詢問，電力公司對在香港設立風力發電機以風力發電的可行性的意見。

27.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中電已物色兩個選址興建風力發電機，並且正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中電亦曾考慮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然而，有需要解決該等設施有礙觀瞻及影響海洋生態的關注，因為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會涉及大規模海事工程。

28.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致力促進市民對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認識和瞭解，作為這方面工作的一部分，港燈在南丫島興建的800千瓦風力發電站已於2006年2月23日落成投產。自開始運作以來，該發電站的每日產電量有極大差別，由11度電至13萬6 000度電不等，反映風能是並不可靠的電力供應源的特質。考慮到相關基建的投資及運作成本，風能的基本成本為每度電約1.1元，較使用傳統方式發電的基本成本高出很多。

29. 何鍾泰議員認為，到2012年由可再生能源應付1%至2%的本地電力需求的政府目標訂得太低。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該目標是由在2005年5月公布的《香港首個

可持續發展策略》訂立，訂立時已顧及香港的地理環境限制及廣泛地諮詢公眾。

日後雙方協議的期限

30. 王國興議員不同意兩間電力公司的意見，即縮短協議年期至10年及削減准許回報率至7%至11%的建議，會帶來不可接受的規管風險。他認為，兩間電力公司的發展有悠久歷史，實際上一直賺取穩定的利潤。

31. 中電陳紹雄先生特別提到，電力行業的資產壽命期通常超過30年。在這麼長的時間內，電力公司須承受龐大的投資風險。此外，有關項目的籌建期或需時7至8年。國際燃料供應商往往要求買家簽訂超過20年、涉及數以百億元計的長期購買合約。因此，為期10年的協議未有考慮電力行業屬長遠經營的特質。陳先生重申，燃料多元化策略已有助中電管理風險和控制成本，從而穩定電費及維持穩定的回報。

32.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的電力基建使用年限超過30年，每項基建的投資可達10億元以上。縮短協議期限至10年的建議，未能為電力公司提供明確的營商環境。尤其是會減低電力公司作長遠投資的意欲，以及增加其營運及投資風險。

開放市場

33. 湯家驊議員提及公民黨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並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綜合的能源政策進行公眾諮詢。湯議員繼而認為，雖然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着重與規管制度有關的經濟事宜，但未有充分處理公眾就開放電力市場，以及電力行業需要加強環保措施這兩方面所提出的關注。為了讓兩間電力公司及準供應商作出所需準備，湯議員表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訂出開放市場的確實時間表，並提供有關競爭程度、投資和回報的水平、環保要求等細節，為所有供應商提供公平的經營環境。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的各項競爭事宜，以及擬訂所需的立法架構。

34. 港燈尹志田先生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並強調能確保為市場上所有供應商提供公平經營環境，以及所有供應商均需要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均十分重要。

35. 中電陳紹雄先生同意，清晰的能源政策對考慮電力行業開放市場的問題至為重要。他表示，除留意內地市場的發展外，亦有需要確保為所有供應商提供公平的經營環境，以及為兩間電力公司訂定過渡安排以便作出長遠規劃。

36. 雖然局長同意湯家驊議員提及的事項相當重要，需要審慎考慮，但他重申，政府當局已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列出清晰的政策目標，而文件中亦載有建議處理各項事宜，例如在未來10年，兩間電力公司讓其他電力來源接駁／使用其電網的安排，以及制訂規管大綱，其中可能涉及成立一個新的監管機構。

37. 何鍾泰議員表示，準供應商在加入電力市場前，需要知道所有要求，以確保供電可靠性。就此，他詢問兩間電力公司會否為使用其電網的第三者系統提供後備電源。

38. 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分析及考慮在第二階段諮詢接獲的所有意見，並與兩間電力公司定出日後的雙方協議。當局繼而會進一步研究在電力市場引入新電力供應源的細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第一階段諮詢文件已綜述與引入新電力供應源有關的主要事項的細節，包括可靠、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要求，以及開放電網等。相關資料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網站。

39.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中電陳紹雄先生強調，電力公司必須確保使用電網的第三者可達到在供電可靠性及安全方面所要求的標準。世界級可靠電力供應，不單要在電力系統設施方面做出足夠投資，亦要按國際標準就設備保養採取最佳做法，備有妥善的措施應付緊急事故，以及由優秀的員工隊伍提供支援。解決有關電力系統的長遠發展責任誰屬及電力供應中斷時的問責問題亦極為重要。港燈尹志田先生贊同陳先生的意見並特別提到，在考慮開放電網給第三者使用時，港燈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港燈僱員及公眾的安全、向客戶供電的可靠性，以及對第三者進行交叉補貼的問題。

40.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兩間電力公司屢次批評政府未有為電力市場訂定清晰的能源政策。他表示，公眾會歡迎政府保持堅定的立場，與電力公司磋商時不要作出讓步。李議員繼而質疑為何開放香港電力市場需時冗長。

41. 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歡迎公眾及利益相關者提出意見及作出有建設性的批評。他重申，政府當局已訂定

能源政策，目標是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他再向委員保證，在公眾及議員的支持下，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磋商時，會竭盡所能爭取對公眾最有利的協議。關於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局長強調需要採取審慎的做法，因為海外經驗顯示，在電力市場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時慎重行事十分重要，尤其是需要確保供電可靠性。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謹慎為電力市場訂出合適的規管架構。

42. 林健鋒議員關注從廣東省輸入電力供應香港的前景，尤其是廣東省正面對嚴重的電力供應短缺，相關內地當局會否批准此項建議。

43. 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廣東省電力市場的發展，探討可否從廣東省輸電到香港。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亦會與相關內地當局加強聯繫，以解決可能面對的技術性障礙。與此同時，政府會為可能由內地新供應源輸入電力作出準備，以及訂出新供應商所需符合的要求。

44. 中電陳紹雄先生察悉，雖然廣東省的電力供應情況在未來數年會有改善，但其發展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他同意政府當局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前，應繼續密切留意華南電力市場的發展。

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

45. 劉慧卿議員促請中電加快進行與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盡早提交報告供政府考慮，以便中電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劉議員察悉，該接收站或會對鄰近地區造成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居民關注的事項。她補充，中電應加倍努力減少發電過程所排放的污染物，以期對付空氣污染問題。

46. 中電陳紹雄先生特別提到，中電在過去數年透過採用平衡燃料組合、使用超低硫燃煤發電及計劃安裝先進的減排設施，在減排方面付出努力及取得成果。至於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陳先生表示，中電計劃在2006年年中或之前提交上述報告。

47. 劉慧卿議員提到有漁民投訴港燈在南丫島附近的離岸基建項目導致漁網損毀及漁獲損失，並詢問港燈有否就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就此，她亦特別提到，

電力公司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在發電過程中對海洋造成污染十分重要。

48.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已就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涉及在海床鋪設一條93公里長、由深圳至南丫島的管道。為保護在拋錨區內的管道，港燈必須在該區的管道上放入大石。港燈察悉漁業提出的關注，視乎獨立調查的結果，港燈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跟進此事。尹先生繼而表示，港燈會在未來數年盡力減少排放物，以期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

跟進工作

49. 單仲偕議員察悉，兩間電力公司在簡介資料中，加入本身就電費水平及環保表現在主要市場的排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編製相關資料，以便將電力公司的投資水平和回報率與相若海外市場的電力公司的投資水平和回報率作比較。他認為該等資料會有助加深公眾對相關事宜的瞭解。李華明議員贊同有關意見。局長表示難以將不同城市或電力供應商的上述數字作直接比較。就此，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編製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關於這方面，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提供協助。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第一階段諮詢文件載有香港及其他主要城市的電費資料。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要求研究部就第49段所述的事項提供資料摘要。)

未來路向

50. 單仲偕議員感謝兩間電力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他們可繼續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不同議題與委員交換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此課題涉及經濟和環境兩方面的事宜，經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分別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舉行會議，討論各自關注的範疇。劉議員認為，此課題應在單一場合討論，使政府官員、代表團體及相關利益者無須出席不同委員會的會議。就此，她歡迎經濟事務委員會定期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的安排。主席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會每月舉行特別會議，牽頭跟進此課題，並會邀請所有關注此事的議員，尤其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政府當局和電力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51. 為給予政府當局充分時間分析及考慮在第二階段諮詢所接獲的大量意見書，委員商定在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特別會議。會議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匯報第二階段諮詢結果及向委員簡介擬議未來路向。關於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不同類別(例如標準函件或格式的意見書)簡介意見書的內容，以及提供所接獲的每類意見書的數目。

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6日